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顺义区一般性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
奖励资金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区 9 层

联系方式: 010—69445772

联系人: 陈延涛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 13910906039

联系人: 康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为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对列入 2019 年度顺义区一般性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奖励资金拟支持项目的企业，依据《顺义区一般性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奖励资金现场测绘工作标准》，对疏解项目的院落面积、建筑面积和空地面积进行测量，形成测绘成果报告。

2. 服务方式：由委托人统筹，测绘对象所在镇政府配合，共同在现场确认测绘范围，在委托人、镇政府、测绘对象经营主体共同监督确认下，受托人完成现场外业测绘，绘制平面图，形成院落面积、建筑面积和空地面积，由四方共同在测绘公司的工作底稿上签字，并加盖经营主体公章确认现场工作成果。测绘公司根据四方确认的工作底稿编制测绘成果报告。

二、报告使用范围

1. 报告使用人：报告仅限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报告的使用人。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能够满足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工作的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委托人监督下开展现场测绘工作，工作结束且所需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绘图工作，向委托人提供报告。

2. 如无特殊情况，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意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测绘成果报告一式三份。

3. 报告采用中文提交。

四、服务费单价及支付方式

1. 此次服务费计算方式为：0.8 元/m²（建筑面积）+ 0.16 元/m²（占地面积），其中建筑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签约合同总价款 792000 元。如最终工作量浮动小于 10%，最终结算服务费根据签约合同价款进行核算；如最终工作量浮动大于 10%，最终结算服务费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后进行核算。

2. 本合同服务费以委托人将一般性制造业疏解退出奖励资金拟支持项目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后的结果为准。受托人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以及相关测绘工作的行业标准，对项目的院落面积、建筑面积和空地面积进行测量并形成报告，上述内容为受托人的责任。

3.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顺义区一般性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奖励资金现场测绘工作标准》开展测量，测量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 受托人派出的测绘人员不得与被测量对象联系、互留电话；测量结果需当场确定，未经允许，不得修改，测量面积不得用铅笔填写。

5. 如果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所需资料，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测绘成果报告时间。

6.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7. 受托人需提供委托人在企业服务期间的车辆保障服务。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受托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报告，或受托人出具了虚假报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金额为虚假报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为合同全部标的额的 150%。

2. 受托人未按照工作流程完成测绘评估工作，或私自接触被测绘对象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测量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 委托人如未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受托人可按耽误时间顺延报告的交付时间。

5. 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19.10.11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地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